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07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0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34)。

本议案关联董事翁家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翁家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或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管理;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执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关联董事翁家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追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追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追加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现追加公司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07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0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追加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现追加公司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马传骐先生的辞职申请,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马传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马传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马传骐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传骐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马传骐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马传骐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中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苏中一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1日

附件:苏中一先生简介

苏中一,1957年出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研所,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至今,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总咨询师、管理部主任,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66)独立董事,现拟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追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森特”)、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环保科技”)、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公司”)2023年度拟追加为隆基森特、森特环保科技及广州工控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4,8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4,489.96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29,961.0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隆基森特、森特环保科技及其控股公司广州工控的对外担保,均为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运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2023年度预计追加为隆基森特、森特环保科技及广州工控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8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自本议案经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年度公司拟对下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追加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2023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2023年度追加预计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
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4,489.96
2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	0.00
3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4,800	0.00
合计			50,000	64,800	4,489.96

注1: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全额提供担保。

注2: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公司,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60%股权,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40%股权,我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388号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高伟

经营范围: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工程、并网和离网发电系统工程、太阳能照明系统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大棚的设计与施工;光伏电池板、电池片和组件、光伏控制器、逆变器、汇流箱、电线电缆的销售、安装、维护;新能源产品、新材料产品的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460,017.56	371,467,797.26
负债总额	238,568,142.36	272,464,244.41
净资产	72,891,875.20	99,013,542.85
营业收入	361,986,530.74	308,826,438.92
利润总额	-8,900,080.03	32,740,262.92
净利润	-6,812,244.08	26,121,667.65

(二)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4层101

法定代表人:叶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金属结构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72,972.08	44,007,618.67
负债总额	1,795,495.97	1,096,131.62
净资产	15,677,476.11	42,911,487.06
营业收入	2,106,223.60	6,983,109.49
利润总额	-7,325,248.46	-2,765,989.06
净利润	-7,325,248.46	-2,765,989.06

(三)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大院自编7栋自编213之三(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张文超

经营范围: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弃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03,211.23	51,408,250.66
负债总额	2,364,683.40	5,828,943.22
净资产	47,838,527.74	45,579,707.44
营业收入	7,376,473.75	10,230,134.58
利润总额	-1,130,901.80	-2,258,820.30
净利润	-1,130,901.80	-2,258,820.30

三、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961.08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0%。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89.96万元,为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保25,452.12万元(注)。截至2023年0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为上市母公司提供32,210.02万元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注:因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重钢渣鲕浩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公司对中建八局按承担的工作量比例等因素进行担保,本程序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2021年08月06日与2022年02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因联合中标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6)及《森特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四、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监管规则,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关于公司追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计为562.50万股(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879.9978万股的1.04%。其中,本激励计划拟授予446.5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879.9978万股的0.83%;拟授予1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879.9978万股的0.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注册资本:53,879.9978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5日

上市日期:2016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环境噪音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金属工业门、C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机械设备;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33,614,878.54	3,139,580,066.74	3,162,519,43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17,636.79	32,814,119.91	182,467,46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86,913.77	28,670,336.77	180,338,50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664,690.87	32,967,977.02	56,089,910.81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8,388,082.91	2,698,675,087.72	2,136,476,531.22
总资产(元)	7,388,967,475.25	5,222,651,648.73	5,014,564,912.9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28	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12	8.6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刘爱森,董事翁家恩、张进军、李文学、李桂茹,独立董事王斌、石小敏、马传骐。

2. 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孟托,监事仇梦妍,职工监事李传伟。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总经理(代)刘爱森,副总经理翁家恩、陈俊臣、颜坚、高伟、叶渊,财务总监王旭,董事会秘书徐晓楠。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计为562.50万股(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879.9978万股的1.04%。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446.5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879.9978万股的0.83%;其中首次授予396.50万份,预留50.00万份。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1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879.9978万股的0.2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五、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0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

2、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激励对象范围要求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0人)		396.50	88.80%	0.74%
预留		50.00	11.20%	0.09%
合计		446.50	100.00%	0.83%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翁家恩	董事、副总经理	11.00	9.48%	0.02%
2	颜坚	副总经理	11.00	9.48%	0.02%
3	高伟	副总经理	11.00	9.48%	0.02%
4	陈俊臣	副总经理	11.00	9.48%	0.02%
5	叶渊	副总经理	11.00	9.48%	0.02%
6	徐晓楠	董事会秘书	6.00	5.17%	0.01%
7	王旭	财务总监	6.00	5.17%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48.00	42.24%	0.09%
合计			116.00	100.00%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18.21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18.21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80%: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22.75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21.46元/股。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4、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为了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抓住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主要授予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这些员工在公司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他们掌握着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是业绩贡献的中坚力量,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考虑到近两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股票行情也会随之影响,且本激励计划的周期较长,以市价作为行权价格授予员工的激励计划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较大程度保证激励的实施效果,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实现。

综上,为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从稳定核心人员、保证员工薪酬竞争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18.21元/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激励性角度看,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公司聘请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发表专业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3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